

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審簡字第2061號

03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王康琳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09 112年度偵字第43247號）及移送併辦（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2
10 年度偵字第19731號、112年度偵字第24179號），嗣因被告自白
11 犯罪，本院裁定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審易字第851
12 號），判決如下：

13 主 文

14 王康琳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
15 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即新臺幣貳佰元沒收，於
16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7 事實及理由

18 一、犯罪事實要旨：

19 王康琳知悉行動電話門號在現代社會中具有識別通話對象之
20 個別化特徵，乃個人對外聯繫之重要溝通工具，提供自己申
21 辦之行動電話門號與他人使用，因門號申請人與實際使用人
22 不同，使用者可藉此躲避檢警追查，該門號即有可能遭詐騙
23 集團利用作為財產犯罪工具，且現今申請行動電話門號甚為
24 簡易方便，如基於正當用途而有使用行動電話門號之必要，
25 以自己名義申辦即可，而無收購他人門號之必要，又詐騙集
26 團經常利用他人所申請之金融機構帳戶、電話，從事詐欺取
27 財犯罪，因而獲取不法利益，並逃避檢警查緝，迭經媒體廣
28 為披載等情，猶基於縱有人以其所提供之行動電話門號實施
29 詐欺犯罪，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不確定故意，於
30 民國111年12月13日某時許，在臺北市台灣大哥大電信股份
31 有限公司之雙連門市，將自己所申辦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

01 00（下稱本案門號）之SIM卡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
02 之成年人。嗣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取得本案門號後，基於意圖
03 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取財犯意，於如附表一所示時間，以
04 如附表一所示方式，詐騙如附表一所示被害人，致各該被害
05 人陷於錯誤，寄出如附表一所示之金融機構帳戶資料，而收
06 件人手機門號即為本案門號。嗣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取得如附
07 表一所示之金融機構帳戶資料後，即於如附表二所示時間，
08 以如附表二所示方式，詐騙如附表二所示被害人，致各該被
09 害人陷於錯誤，匯款如附表二所示金額至如附表一所示之金
10 融帳戶，旋遭不詳詐騙集團成員持如附表一所示之金融帳戶
11 提款卡及密碼提領，以此等將贓款流向進行分層包裝之方
12 式，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

13 二、上列犯罪事實，有下列證據可證：

14 (一)附表一及附表二各被害人於警詢及本院訊問時之指述。

15 (二)附表一及附表二各被害人所提報案、包裹查詢結果及匯款證
16 明等資料（具體證據名稱如附表二所示）。

17 (三)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113年2月6日法大字第113016682號
18 函及門號申請書資料、通聯調閱查詢單、遠傳電信股份有限
19 公司函及門號申請書等資料。

20 (四)附表一所示之金融帳戶交易明細。

21 (五)被告王康琳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

22 三、論罪科刑：

23 (一)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
24 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
25 者而言（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1270號判決意旨參照）。
26 刑法關於正犯、幫助犯之區別，係以其主觀之犯意及客觀之
27 犯行為標準，凡以自己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無論其所參
28 與者是否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皆為正犯，其以幫助他人犯
29 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其所參與者，苟係犯罪構成要件之行
30 為，亦為正犯。如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其所
31 參與者又為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則為從犯（最高法院

01 95年度台上字第388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交付以自己
02 名義申辦之前揭行動電話門號予不詳人士使用，供其等作為
03 詐欺首揭被害人之工具，而遂行詐欺取財犯行，僅為他人之
04 詐欺取財犯行提供助力，尚無證據足以證明被告係以自己實
05 施詐欺取財犯罪之意思，或與他人為詐欺取財犯罪之犯意聯
06 絡，或有直接參與詐欺取財犯罪構成要件行為分擔等情事，
07 揆諸前揭判決意旨說明，被告應屬幫助犯而非正犯無訛。

0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09 幫助詐欺取財罪。檢察官移送併辦意旨（臺灣士林地方檢察
10 署112年度偵字第19731號、112年度偵字第24179號）與本案
11 起訴並經論罪部分，具想像競合之裁判上1罪關係，為起訴
12 效力所及，本院自應併予審理。又被告未實際參與詐欺犯
13 行，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
14 輕其刑。

15 (三)爰審酌被告明知詐騙案件盛行，竟隨意將個人申辦之門號提
16 供他人使用，不顧可能遭他人用以作為犯罪工具，破壞社會
17 治安，並導致被害人受有財產上損害，助長詐欺犯罪之猖
18 獗，所為誠應非難。復考量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未
19 與被害人達成和解，暨被告於本院審理時陳稱：目前在家休
20 養，沒有工作，生活費由小妹幫忙，現在自己住等語之智識
21 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並考量被告犯罪動機、手段、交付門
22 號數量、所生危害、被害人損失情形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23 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4 四、被告於本院訊問時表示本案門號以200元賣出，有拿到這個2
25 00元等語，據此認定被告實際犯罪所得為200元，應依刑法
26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
27 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28 額。。

29 五、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逕
30 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1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01 起上訴（須附繕本）。

02 七、本案經檢察官林達提起公訴、檢察官黃仙宜移送併辦，檢察
03 官羅嘉薇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5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宋恩同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08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9 書記官 林鼎嵐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2 刑法第30條第1項：

13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4 亦同。

15 刑法第339條第1項：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7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8 金。

19 附表一：

20

| 編號 | 被害人 | 詐騙方式 | 寄出時間及物品 | 收件地址 |
|----|-------------|--|--|---|
| 1 | 傅朝瑋 (告訴) |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5月20日晚上8時許，於臉書平台結識傅朝瑋後，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王經理」向傅朝瑋佯稱：可協助辦理貸款，但需提供存摺做為財力及信用證明云云，致傅朝瑋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寄出右列物品至右列地點。 | 112年5月27日上午10時許，寄出其父傅建智名下元大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存摺 | 新北市新店區水尾郵局i郵箱（收件人手機號碼為0000000000即本案門號） |
| 2 | 史碧瑜 (告訴) |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4月22日某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亦能成功」向史碧瑜佯稱：可提供公司獎金6萬1,000元協助分擔家計，但需提供2家銀行提款卡及密碼以供匯款云云，致史碧瑜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寄出右列物品至右列地點。 | 112年5月1日下午3時55分許，寄出其名下元大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及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之提款卡各1張 | 新北市○○區○○路000號空軍一號三重客運站（收件人手機號碼為0000000000即本案門號） |

01

| | | | | |
|---|-------------|---|---|---|
| 3 | 鄭渝靜 (告訴) |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4月28日前某時許，透過Facebook結識鄭渝靜，並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維」向鄭渝靜佯稱：可提供借貸，但需提供銀行提款卡及密碼云云，致鄭渝靜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寄出右列物品至右列地點。 | 112年4月28日下午3時41分許，寄出其名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及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提款卡各1張 | 新北市○○區○○街0號郵局i郵箱（收件人手機號碼為0000000000即本案門號） |
| 4 | 張煥志 (告訴) |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4月19日下午4時26分許傳送訊息予張煥志，並向張煥志佯稱：可提供借貸，但需提供銀行提款卡及密碼云云，致張煥志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寄出右列物品至右列地點。 | 112年4月21日下午3時25分許，寄出其名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提款卡1張 | 臺北莒光郵局i郵箱（收件人手機號碼為0000000000即本案門號） |

02

附表二：

03

| 編號 | 被害人 | 詐欺方式 | 匯款時間 | 匯款金額 | 匯款帳戶 |
|----|-------------|---|-------------------|----------|-----------------------------------|
| 1 | 謝清佳 (告訴) |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4月27日下午3時10分許加入謝清佳之通訊軟體LINE，並向謝清佳佯稱：需借款周轉云云，致謝清佳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 112年5月2日上午10時55分許 | 3萬元 | 史碧瑜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
| | | | 112年5月2日上午10時57分許 | 3萬元 | |
| | | | 112年5月2日上午11時6分許 | 1萬元 | |
| 2 | 胡雅蕙 (告訴) |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5月2日中午12時11分許傳送訊息予胡雅蕙，並向胡雅蕙佯稱：欲購買商品，惟違反賣場提示，需依指示操作云云，致胡雅蕙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 112年5月2日下午3時26分許 | 4萬9,974元 | 史碧瑜之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
| | | | 112年5月2日下午3時36分許 | 4萬3,212元 | |
| 3 | 陳彥璋 (告訴) |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5月2日中午12時許傳送訊息予陳彥璋，並向陳彥璋佯稱：欲購買商品，需依指示驗證帳戶云云，致陳彥璋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 112年5月2日下午4時16分許 | 9,985元 | 史碧瑜之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
| 4 | 謝語真 |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5月2日下午1時許傳送訊息予謝語 | 112年5月2日下午4時 | 2萬4,981元 | 史碧瑜之元大商業銀行股份 |

| | | | | | |
|---|-------------|--|--------------------|----------|---------------------------------------|
| | | 真，並向謝語真佯稱：欲購買商品，需依指示驗證帳戶云云，致謝語真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 17分許 | | 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
| 5 | 葉天暉 (告訴) |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5月1日上午11時許傳送訊息予葉天暉，並向葉天暉佯稱：欲購買商品，需依指示驗證帳戶云云，致葉天暉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 112年5月2日下午4時26分許 | 2萬3,456元 | 史碧瑜之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
| 6 | 黃靜枝 (告訴) |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5月6日某時許，假冒為黃靜枝之朋友「黃玲玲」致電予黃靜枝，並向黃靜枝佯稱：急需借款云云，致黃靜枝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 112年5月8日上午11時2分許 | 11萬 | 鄭渝靜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
| 7 | 廖宗賢 (告訴) |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5月8日上午8時36分許，假冒為廖宗賢配偶之朋友致電予廖宗賢之配偶，並向廖宗賢之配偶佯稱：急需借款云云，致廖宗賢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 112年5月8日上午9時15分許 | 4萬 | 鄭渝靜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
| 8 | 張雅婷 (告訴) |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4月18日上午11時5分許傳送訊息予張雅婷，並向張雅婷佯稱：於平台上儲值搶單，可賺取佣金云云，致張雅婷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 112年4月24日上午11時7分許 | 3,500元 | 張煥志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
| | | | 112年4月24日上午11時16分許 | 1萬1,000元 | |
| 9 | 林筱嵐 |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4月22日某時許假冒為旋轉拍賣平台之客服人員，傳送訊息予林筱嵐，並向林筱嵐佯稱：為解除錯誤設定，需依指示操作云云，致林筱嵐陷於錯誤，於右 | 112年4月24日下午3時53分許 | 9萬9,831元 | 張煥志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

01

| | | | | | |
|----|-------------|---|--------------------|-----|---------------------------------|
| | | 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 | | |
| 10 | 廖進興 (告訴) |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4月24日上午9時許，假冒為廖進興之朋友「顏大哥」致電予廖進興，並向廖進興佯稱：急需借款云云，致廖進興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 112年4月24日上午10時45分許 | 5萬元 | 張煥志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

02

03

附表三：

| 編號 | 被害人 | 被害人指述 | 卷內相關證據 |
|----|-----|---|---|
| 1 | 傅朝璋 | ① 112年6日3警詢 (偵一卷第9頁至第11頁) ② 113年6日3本院準備程序(審易卷第49頁) | 新北市○○區○○○○○○○○○○號碼：000000000000000000號)之郵件包裹查詢結果單、取件明細、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截圖(偵一卷第19頁至第27頁、第31頁至第53頁) |
| 2 | 史碧瑜 | ① 112年5月9日警詢 (偵二卷第9頁至第12頁) ② 112年5月23日警詢 (偵三卷第7頁至第12頁) ③ 112年5月29日警詢 (偵三卷第74頁至第77頁) ④ 112年5月31日警詢 (偵三卷第161頁至第164頁) ⑤ 112年6月6日警詢 (偵三卷第125頁至第128頁) ⑥ 112年6月18日警詢 (偵三卷第46頁至第48頁) ⑦ 112年7月18日偵訊 (偵三卷第158頁至第159頁) ⑧ ② 113年6日3本院準備程序(審易 | 空軍一號貨運單、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通聯調閱查詢單、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截圖、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存摺影本(偵二卷第13頁至第14頁、第16頁至第25頁、偵三卷第52頁至第56頁、第78頁至第83頁) |

| | | | |
|---|-----|--|---|
| | | 卷第49頁至第50頁) | |
| 3 | 謝清佳 | 112年5月4日警詢 (偵三卷第14頁至第16頁) |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之通話及對話紀錄截圖、國泰世華銀行客戶交易明細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偵三卷第17頁至第21頁、第28頁至第32頁、第34頁至第35頁) |
| 4 | 胡雅蕙 | 112年5月3日警詢 (偵三卷第49頁至第50頁) | 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之通話及對話紀錄截圖、一卡通轉帳紀錄截圖、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偵三卷第57頁至第69頁) |
| 5 | 陳彥璋 | ①112年5月2日警詢 (偵三卷第85頁至第87頁) ②113年3月5日偵訊 (偵二卷第106頁至第107頁) | 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之通話及對話紀錄截圖、交易明細、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三卷第88頁至第98頁、第102頁至第117頁) |
| 6 | 謝語真 | 112年5月2日警詢 (偵三卷第129頁至第131頁) |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轉帳紀錄截圖、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之通話及對話紀錄截圖(偵三卷第134頁至第137頁、第141頁至第148頁) |
| 7 | 葉天暉 | ①112年5月2日警詢 (偵三卷第152頁至第157頁) ②113年3月5日偵訊 (偵二卷第106頁至第107頁) | 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之通話及對話紀錄截圖、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三卷第172頁至第178頁、第183頁) |
| 8 | 鄭渝靜 | 112年5月8日警詢 (偵四卷第9頁至第13頁) | 郵局存摺封面影本、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截圖、電子郵件轉帳通知之截圖、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四卷第19頁至第55頁、第63頁至第64頁、第69頁至第70頁) |
| 9 | 張煥志 | 112年4月25日警詢 (偵五卷第10頁至第 |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與不 |

| | | | |
|----|-----|---------------------------------|--|
| | | 11頁) | 詳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截圖、(偵五卷第12頁至第15頁、第22頁至第26頁) |
| 10 | 黃靜枝 | 112年5月8日警詢 (偵四卷第239頁至第240頁) |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截圖、存款人收執聯(偵四卷第65頁至第66頁、第236頁至第237頁、第241頁至第247頁) |
| 11 | 廖宗賢 | 112年5月11日警詢 (偵四卷第252頁至第253頁) |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存款人收執聯、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截圖(偵四卷第67頁至第68頁、第249頁至第250頁、第254頁至第261頁、) |
| 12 | 張雅婷 | 112年4月26日警詢 (偵四卷第148頁至第151頁) |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截圖、轉帳紀錄截圖、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偵四卷第145頁至第146頁、第152頁至第153頁、第155頁至第163頁) |
| 13 | 林筱嵐 | 112年4月25日警詢 (偵四卷第167頁至第168頁) |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轉帳紀錄翻拍照片、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之通話及對話紀錄截圖(偵四卷第164頁至第165頁、第169頁至第172頁、第186頁、第191頁、第195頁、第200頁至第209頁) |
| 14 | 廖進興 | 112年4月27日警詢 (偵四卷第215頁至第218頁) |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花蓮鄉農會匯款申請書、存摺影本、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截圖(偵四卷第210頁至第211頁、第213頁至第214頁、第219頁至第235頁) |

02 附表四：

| 簡稱 | 卷宗全名 |
|-----|--------------------------|
| 偵一卷 |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3247號卷 |

(續上頁)

01

| | |
|-----|-----------------------------|
| 偵二卷 |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9731號卷（一） |
| 偵三卷 |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9731號卷（二） |
| 偵四卷 |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4179號卷 |
| 偵五卷 |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74號卷 |
| 審易卷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審易字第851號卷 |